

附件 4

第 MSC.269(85)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4 日通过)

通过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进一步忆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安全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关于适用于公约附则(公约第 I 章的规定除外)的修正程序的第 VIII(b)条，

在其第 85 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VIII(b)(i)条建议并散发的公约修正案，

1. 根据公约第 VIII(b)(iv)条，通过了公约修正案，修正案正文列于本决议的附件 1 和附件 2；

2. 根据公约第 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

(a) 附件 1 所列明的上述修正案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及

(b) 附件 2 所列明的上述修正案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

除非在上述日期之前，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国政府或合计商船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政府对修正案提出反对意见；

3. 请公约缔约国政府注意：根据公约第 VIII(b)(vii)(2)条，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后，

(a) 附件 1 所列明的修正案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且

(b) 附件 2 所列明的修正案将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依据公约第 VIII(b)(v)条将本决议及载于附件 1 和附件 2 的修正案正文的核正无误的副本发送给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 1 和附件 2 的副本发送给不是公约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2

对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II-2 章 构造 - 消防，探火和灭火

A 部分 总则

规定 1 - 适用

1 将以下新的 2.4 段加在现有的 2.3 段之后:

“ 2.4 具有拟装运包装危险货物处所的下列船舶，除按照表 19.1 和表 19.3 装运定为 6.2 类和 7 类危险货物及限量内*和免除数量**危险货物外，须在不迟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第一次更新检验之日符合规则第 19.3 条的要求：

- .1 1984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但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和 5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及
- .2 1992 年 2 月 1 日及之后，但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 500 总吨以下的货船。

尽管有此规定：

- .3 1984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但在 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和 5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如符合经第 MSC.1(XLV)号决议所通过的规定第 54.2.3 条要求，则毋须符合规则第 19.3.3 条的要求；
- .4 1986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但在 1992 年 2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和 5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如符合经第 MAC.6(48)号决议所通过的规定第 54.2.3 条要求，则毋须符合规则 19.3.3 条的要求；
- .5 1984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但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和 5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毋须符合规则 19.3.10.1 条和 19.3.10.2 条的要求；及
- .6 1992 年 2 月 1 日之后，但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 500 总吨以下的货船，毋须符合规则 19.3.10.1 条和 19.3.10.2 条的要求。”

* 参阅国际危规第 3.4 章。

** 参阅国际危规第 3.5 章。

E 部分 操作要求

规定 16 - 操作

2 在第 2.1 段中,将提及的 ” 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操作规则 ” 替换为 ”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IMSBC)规则 ”

G 部分 特殊要求

规则 19 - 载运危险货物

3 将表 19.1 的原注释 1 替换为下列文字：

“ 1 对于不适用于封闭货运集装箱的第 4 类和第 5.1 类的固体。对于第 2, 3, 6.1 和 8 类, 当装于封闭货运集装箱内时, 通风率可减至不少于每小时换气两次。对于第 4 类和第 5.1 类的液体, 当装于封闭货运集装箱内时, 通风率可减至不少于每小时换气两次。就本要求而言, 封闭式可移动罐即为封闭的集装箱。”

4 在表 19.2 的注解 10 中, 将“ 经 A.434(XI)号决议通过的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操作规则 ” 改换为 “ 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

5 原表 19.3 由下列表格替代：

“表 19.3 - 对除固体散装危险品之外的各类危险货物所适用的要求

类别	规则 19																						
	1.1 至 1.6	1.4S	2.1	2.2	2.3 易燃的 ²⁰	2.3 非易燃的	3 FP ¹⁵ < 23°C	3 FP ¹⁵ ≥ 23°C to ≤ 60°C	4.1	4.2	4.3 液体 ²¹	4.3 固体	5.1	5.2 ¹⁶	6.1 液体 FP ¹⁵ < 23°C	6.1 液体 FP ¹⁵ ≥ 23°C to ≤ 60°C	6.1 液体	6.1 固体	8 液体 FP ¹⁵ < 23°C	8 液体 FP ¹⁵ ≥ 23°C to ≤ 60°C	8 液体	8 固体	9
3.1.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1.2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1.3	X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4	X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X	-	X	-	X	-	X	-	-	-	X ¹⁸	-	-	-	X	-	-	-	X	-	-	-	X ¹⁷
3.3	X	X	X	X	-	X	X	X	X	X	X	X	X	-	X	X	X	X	X	X	X	X	-
3.4.1	-	-	X	-	-	X	X	-	X ¹¹	X ¹¹	X	X	X ¹¹	-	X	X	-	X ¹¹	X	X	-	-	X ¹¹
3.4.2	-	-	X	-	-	-	X	-	-	-	-	-	-	-	X	-	-	-	X	-	-	-	X ¹⁷
3.5	-	-	-	-	-	-	X	-	-	-	-	-	-	-	X	X	X	-	X	X ¹⁹	X ¹⁹	-	-
3.6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¹⁴
3.7	-	-	-	-	-	-	X	X	X	X	X	X	X	-	X	X	-	-	X	X	-	-	-
3.8	X ¹²	-	X	X	X	X	X	X	X	X	X	X	X ¹³	X	X	X	-	-	X	X	-	-	-
3.9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10.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10.2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11 当国际危规要求“机械通风处所”时。
- 12 在所有情况下，装载于横向远离机器处所隔舱壁 3m 之外。
- 13 参阅国际危规
- 14 与所装货物相适应。
- 15 FP 系指闪点
- 16 根据国际危规的规定，5.2 类危险品禁止积载于甲板之下或围闭的滚装处所内。
- 17 仅适用于国际危规所列的会形成易燃蒸气的危险货物。

- 18 仅适用于国际危规中所列的闪点低于 23 的危险货物。
- 19 仅适用于具有 6.1 类次危险性的危险货物。
- 20 按照国际危规规定,禁止在甲板下或封闭的滚装货物处所积载具有 2.1 类次危险性的第 2.3 类货物。
- 21 按照国际危规规定,禁止在甲板下或封闭的滚装货物处所积载闪点低于 23 的第 4.3 类液体。

- 6 在第 2.1 段中,在“除载运限量内危险货物外”之后增加以下字样:
“和免除数量*”。

* 参阅国际危规第 3.5 章。

- 7 第 3.4 段,原标题更改如下:

“3.4 通风安排”。

- 8 将下列文字加在 3.6.1 段的第一句之后:

“并须在考虑到与所运化学品相关的风险及本组织根据类别和物质状态所*制定的标准加以选择。”

* 对于固体散装货物,防护服应满足国际散货规则有关具体物质的条目中所规定的设备规定。对于包装货物,防护服应满足国际危规补充本中有关具体物质的应急程序(EmS)中所规定的设备规定。

- 9 在第 4 段结尾,加入“及免除数量”。

VI 章 货物运输

A 部分 一般规定

- 10 在原规定第 1 条之后增加以下新的规定第 1-1 和 1-2 条:

“规定 1-1 定义

除另有明文规定，就本章而言，以下定义适用：

1 *国际固体散货规则*系指本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经第 MSC.268(85)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国际散货规则)。此规则可由本组织加以修正，但修正案要按照现公约第 VIII 条有关适用于除第 1 章之外其它附件的修正程序的规定而通过，生效和实施；

2 *固体散装货物*系指除液体或气体之外，任何由通常构成一致的材料微粒，颗粒或任何较大碎块的组合构成，直接装入船舶货舱，没有任何中间包装的货物。

规定 1-2 除粮食外其他固体散货的载运要求

载运除粮食以外的固体散装货物须符合国际固体散货规则的相关规定。”

规定 2 - 货物资料

11 原第 2 段中的第 2 小段由下列文字替代：

“.2 如为固体散货，则国际散货规则第 4 节所要求的资料。”

12 删除原 2.3 段。

规定 3 - 氧气分析和气体探测设备

13 在第 1 段中，将“固体”一词加在第一句“当运输”之后”。

B 部分 除粮食外其它散装货物的特殊规定

14 B 部分的标题由下列文字替代：

“固体散装货物特殊要求”

规定 6 - 交运货物的接受

15 在原第 1 段中，将“固体”一词加在第一句“装载之前”字样之后。

16 删除原第 2 和第 3 段。

规定 7 - 散装货物的装，卸与积载

- 17 在规则的标题中，将“固体”一词加在“积载”之后。
- 18 删除原第 4 和第 5 段并将之后的段落相应地重新编号。

VII 章 危险货物运输

A-1 部分 固体形态散装危险货物的运输

规则 7-1 - 适用

- 19 在本条规定的第 3 段中，删除“安全运输固体形态散装危险货物的具体指示。”
- 20 在规则 7-4 之后插入新段落 7-5 如下：

规则 7-5 固体形态散装危险品载运要求

载运固体形态散装危险货物须按照规定第 VI/1-1.1 条的要求，符合国际固体散货规则的相关规定。”
